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 ○

法定代理人 段氏秋灣 (DOAN THI THU LOAN)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未成年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段氏秋灣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結婚，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已訂立書面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口名簿、在職證明書、財力證明、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越南國之結婚證明書、良民證、出養同意書、出生證明書暨中譯本等件為證。

二、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復按收養乃係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發生親子關係所訂立之身分上契約，故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須就收養達成合意，始得成立。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6月11日共同具狀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現收養人於同年10月7日單方具狀撤回本件聲請，從而，本院無法確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達成收養合意，亦無從認定本件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

01 之最佳利益，自難就本件收養予以認可，是聲請人之聲請應
02 予駁回。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4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